

济中仍然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可是也有不可忽视的消极的“副作用”。对于这种说法，我们能够作出的唯一答复是：请别忘记，任何规律都只是某种客观必然性，不管人们誉它为积极因素还是贬之为消极因素，都不会改变它的本性。但是，如果人们能够正确地认识它，“熟练地运用”它，它就会给人们造福，如果人们不能正确地认识它，或“左”或右地逆着它的性子办事，它就会给人们以惩罚。所以，对于社会生活中可能出现某些问题的原因，与其说是客观规律的“弊病”，毋宁说是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利用存在着偏差。这样的问题，正是毛主席告诫我们的“需要在实践中去解决”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1页）因此，在利用价值规律的时候，我们一定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了解与商品价格有关的各种情况，正确地编制计划，正确地确定价格，不断地解决主观认识和客观实践之间的矛盾。这样，我们就可以多得规律的襄助，少受规律的惩罚。

总之，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几百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价值规律作为计划规律的一种合力，是正待我们去大力开采的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向前发展的丰富的能沉。

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相辅相成

刘都庆

在我国，因为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国家并获得了社会经济生活组织者的职能，人民的局部利益、目前利益与全局利益、长远利益要求统筹兼顾，科学预见性在经济管理中得到综合发挥，所以，产生了社会主义制度特有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但是，我国又还保留有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所以必然还存在着作为一切商品交换之普遍规律的价值规律。不过它可以被我们所认识和自觉利用，不致象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那样作为异己力量自发地起调节作用。

既然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同时并存，那末它们之间有何异同与关系呢？弄清这

一点，对搞好计划工作、物价工作乃至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是有现实的重要意义的。

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不仅所由产生的条件不同，而且所起的作用也不相同。计划规律要求人们有计划地合理分配人力、物力、财力，事先安排再生产各环节或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平衡。价值规律要求商品交换及经济核算都按社会必要劳动量确定产品价值，遵循等价交换原则。经验教训证明，违背它们的要求是会受惩罚的。但是，它们都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通过各自的独特作用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一切社会都存在的国

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也可以说都是调节社会生产、消费及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发展的。所以，它们的方向（或目标、趋势）是一致的。

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当然主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领域，但是，其他产品的生产与分配既然和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同时并存，就不能不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如生产机车、飞机的企业也要在市场上购买小五金工具及劳保用品等等，而且它们也要通过货币作价进行经济核算，所以，也会受价值规律的影响。计划规律当然在这两个领域也都起作用，这就是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客观依据。在实践中，也决不能将市场经济排斥于计划经济之外。在上述共同作用的范围内，很难以、也不必要去划分谁的作用大小，就如同划分大自然提供给人类的空气和水的作用大小一样。如果非划分不可，也只能讲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计划规律的作用更明显或直接一些，在非全民所有制范围内价值规律的作用更明显或直接一些。

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我认为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二者既彼此配合，又互相制约。

彼此配合，表现在各自发挥特有的作用促使对方顺利实现。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1. 各种产品可以都换算成劳动量或货币额，在进行计划安排与检查时便于综合计量；2. 各核算单位都注意等价（或劳动）交换与补偿，能使计划衔接或分解更加细密；3. 生产者为了多盈利，必须使产品的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平均水平，能使计划执行具有经济动力；4. 能以市价涨跌、商品脱销或积压等方式，在计划工作不符合客观实际时发出警报。计划规律则能通过事先的合理安排，协调衔接，使社会劳动量的分配与消耗接近“必要的”限度，交

换与补偿大致等量，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

互相制约，表现在一方不被遵守时，另一方也不能正常地实现自己的要求。比如，工农业产销计划若安排不当，则工农业产品难以实现等价交换与补偿；反之，工农业产品若不进行等价交换与补偿，则工农业产销计划也很难圆满完成。

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的这种关系并不坏，是好事，能在我们的自觉认识与利用下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造福于人民。由上也可看出，此二规律的相辅相成作用并非宋养琰同志所认为的那样^①，局限在确定计划价格。

上述梗概，亦即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作用的特点，并以此区别于它有史以来所起过的作用。

目前在这一方面引起争论^②的关键，我认为是把价值规律、计划规律和价格政策、计划工作不自觉地相混同了。价值规律、计划规律是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客观要求，价格政策、计划工作是客观见之于主观的东西，虽然我们力求我们的价格政策、计划工作符合客观要求，但因各种原因，并不见得时时处处都能完全地、准确地反映客观要求（所以，我们的认识需要接受实践的检验，我们的工作也要不断地改进）。每当我们的价格政策违背价值规律或者计划工作违背计划规律的要求时，就会吃苦头，带来不良的经济后果。但是，在实践中这两种背离并不一定同时出现或以同等的程度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比如某些差价、比价定得不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引起有关产品的生产、上市偏多或偏少，冲击了国家的合理计划，就易使一些同志产生错觉，以为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是矛盾的。其实，这是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对客观经济规律认识、遵循不够所致，而不能

本末倒置，归咎于规律本身，误解为它们先天就是互相排斥的。只要我们在认识上与工作中去掉对于客观经济规律的盲目性，也就不会责怪价值规律有自发性或破坏作用，而感到它是“良师益友”了。

还须指出，认为价值规律只作用于商品的价值，计划规律只作用于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观点^③，在理论上是不恰当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因为商品就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按比例发展规律所要求商品产供需平衡的，当然也同时包括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两个方面。既然计划规律、价值规律都体现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当然也不例外。如果计划规律只要求使用价值的合理分配，不要求社会劳动总量的相应分配，则前者必然落空。反之，如果价值规律只要求价值上的等价交换与补偿，并不要求使用价值的供求衔接与补偿，

则“社会必要劳动量”得不到社会承认，前者也会实现不了。至于在实际工作中，商品订价与商品产销计划安排有时出现脱节甚至矛盾的情况，产生消极影响，并不证明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的“划地为牢”，恰恰证明我们忽略了它们的辩证统一关系。

总之，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是同向、殊途、同归的。

注：

① 参见宋养琰：《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总劳动分配和生产中的调节作用》，《经济研究》1978年第11期

② 参见《价值规律是“伟大的学校”》，《光明日报》1978年12月9日第4版

③ 参见孙冶方：《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光明日报》1978年10月28日第4版

有计划地调整物价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对稳定物价的几点看法

涂礼忠

列宁指出：“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主要是通过社会主义国家制订的计划价格实现的。因此，物价政策正确与否，是关系到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起促进作用，还是起破坏作用的问题，至关重要。本文仅就社会主义国家基本的物价政策的理论依据，作些初步探讨。

一、对“稳定物价”的提法 要重新全面评价

大家知道，过去我国一直是将稳定物

价作为物价工作的基本政策，文化革命以前，在许多论文和宣传文章中，几乎都是强调稳定物价，认为只有稳定物价才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才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认为有计划地合理调整物价，似乎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不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近年来，虽然有人主张物价应该有升有降，但又强调要“在保持物价总水平稳定的条件下”进行调整。^②现在，三中全会建议国务院作出决定，今年要较大幅度地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适当降低农用工业品的销售价格，以缩小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差